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思〔2017〕19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7 年“质量月” 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贯彻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、推进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（泉政文〔2012〕253号），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17〕109号）和《泉州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7 年行动计划》（泉质强市办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7 年 9 月“全国质量月”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校园质量知识宣传教育。当前，我市正在创建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，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，普及质量知识，增强学生质量意识，提升全市质量宣传总体水平，

是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加强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。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任务，协同质检部门，积极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。要结合新学年开学工作，把质量教育、诚信教育融入到学生行为规范教育活动中，通过邀请专家学者进校园开设专题讲座，或举办专题展览、知识竞赛、实践操作、主题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学生记者团采访等活动，广泛开展校园质量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质量品牌和诚信守法的意识。要将质量教育融入相关学科教学中，渗透到学生劳动实践教育中，使广大学生了解质量相关知识，理解计量、标准化和品牌在企业生产和经营中的作用，掌握防止不安全产品伤害的简单技能，从小树立质量意识、诚信理念、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感。

二、积极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。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是开展质量教育的有效途径，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，以及当地知名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质检中心等资源组织学生参观实践，考察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，体验社会生活，使学生理解计量、标准化和品牌在企业生产和经营中的作用。晋江市、永春县教育局要制定《中小学生到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活动安排方案》，组织相关企业周边学校学生到七匹狼中国男装博物馆、安踏中小学生质量教育基地、三六一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永春县计量检测所、

泉州市计量所等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教育实践
活动。每个基地每年学生参加活动的时间不低于 36 天。

请各地各校于 10 月 10 日前把 2017 年“质量月”开展中小
学质量教育活动情况报送泉州市教育局思政科（把活动安排、
图片、小结等材料发送至邮箱 22783508@163.com）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、泉州市创建“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”工
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质监局），有关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
实践基地、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